

九十學年度勞作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90.5.23

主席：勞作教育實施至今，受到學校與學生肯定，今天委員會只有一個提案，即是有關增設勞作教育區隊長一職，先請承辦單位向各位委員作工作報告說明。

承辦單位：畢輔室已於去年校務會議更名為「勞作助學輔導室」簡稱為「勞輔室」。本室自辦理『勞作教育』已經三年，在校方及學生全力配合，已漸上軌道，藉著今天會議，請各位委員對勞作教育發表寶貴意見。另外在六月二十四日本學期結束後，將舉行下學年度勞作教育導師及小組長工作研習，也希望各位委員能撥空出席勉勵同學。以下先做這學年度的工作報告。

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九十年六月廿六日舉行「勞作教育工作會報暨小組長研習」，指示勞作教育工作重點之具體作法，要求各小組長務必確實登錄作業與紀錄回報等。
- 二、九十一年一月十日召開勞作教育導師座談會，由學務長主持與各系勞作導師交換意見與工作檢討，實施成效良好。
- 三、九十學年度開始實施專任勞作導師制，勞作導師費由各系導師費中勻支。
- 四、九十學年度上學期週會頒發績優小組長獎狀、小組長證書及全勤績優獎狀，鼓勵同學對勞作教育之努力與奉獻。
- 五、自本學年試辦勞作教育區隊長，由各學院推薦優秀小組長擔任，督導各系勞作教育實況，發現問題即要求各系改進，成效良好。
- 六、為使勞作工具有效管理、儲存運用之便利，於南園規劃新的勞作教育工具室，本學期採購工具較往年減少，主因是先將舊器具使用完後，再逐次添購，避免浪費。

主席：各位委員對承辦單位毛主任的報告，若有任何意見指教，請提出討論；接下來進入提案討論。

案號：第一案

案由：增訂「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款」案。

說明：為督導各系勞作教育實況，適時發掘問題加強勞作導師、小組長及勞輔室之間溝通與

學生自治功能，及遴選優秀小組長之動態考核，建議增加區隊長一職，由各學院推薦之。擬增訂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款之條文如下：

三、為落實小組長之督導勞作教育功能。各學院置區隊長一名，由曾經擔任小組長之高年級學生擔任，負責小組長之考評。區隊長以交叉考評其他學院小組長為原則。

辦法：請各委員審查與決議，於勞作教育辦法中增訂之。

審查意見：略

決議：

暫不新增區隊長一職，但主辦單位若執行有困難，仍可請工讀生協助督導。